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和3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和无锡威卡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担保进展情况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20-001、2020-012、2020-046、2020-049、2020-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8,5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7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9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2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秦皇岛威卡威与建设银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